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临时议程项目5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报告涵盖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报告期内的工作,在此期间,执行理事会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指导意见,继续执行第二个承诺期后清洁发展机制运作临时措施,基于第十七届会议就清洁发展机制在第二个承诺期后的运作提出的明确指导意见,这项工作将继续进行。

^{*} 由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 119 次会议的时间安排,本文件逾期提交。





简称和缩略语

AIE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DM-MAP 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

CER 核证减排量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PA 项目活动组成部分

DNA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DNA 论坛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

DOE 指定经营实体

EB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会议

ICER 长期核证减排量

NFP 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

PoA 活动方案

RCC 区域合作中心

tCER 临时核证减排量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一. 导言

A. 任务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下简称 CMP)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¹ CMP 在行使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权力时,审查此类报告,提供指导,并酌情作出决定。

B. 本报告的范围

- 2. 本年度报告提供了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报告期内执行清洁 发展机制进展情况的信息,并载有供 CMP 18 审议的建议。为与往年的报告保持一致,报告中与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核证减排量有关的数据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报告中与标准化基准、利益相关方的问询以及向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标准化基准制定过程提供的支助有关的信息也是同一时期的信息。
- 3. 本报告介绍了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强调指出了该机制运作方面的成绩,并 提供了该机制的治理、管理和财务状况信息。
- 4. 更多信息可查阅清洁发展机制网页,² 该网页是与清洁发展机制和理事会有 关的所有报告和其他文件的中央资料库。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 5. CMP 注意到本报告时不妨:
- (a) 注意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包括应 CMP 17 的要求开展的工作:
 - (b) 指定经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附件)。
- 6. CMP 将在收到缔约方的提名之后,选举以下理事会成员,任期两年:
 - (a) 来自非洲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b) 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c)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d)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e) 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3

¹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c)段。

² http://cdm.unfccc.int/.

³ 定义见《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7款。

二. 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

A. 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数据

7. 表 1 列出了清洁发展机制成立以来每个报告期内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数量、获得核证减排量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数量以及为第一承诺期和第二承诺期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包括临时措施下的临时案例。

表 1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和核证减排量的发放情况

报告期	登记的清洁发 展机制活动 数量 a b	获得核证减排量 的清洁发展机制 活动数量 °	第一承诺期(2008- 2012 年)发放的 核证减排量 d	第二承诺期(2013- 2020 年)发放的 核证减排量 d
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4 576	1 717	994 936 460	0
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2 856	1 801	372 001 523	10 787 697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388	596	63 441 117	41 159 734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134	497	33 506 110	102 841 311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78	421	9 279 053	90 288 018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62	473	4 365 708	141 997 832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32	334	2 058 843	100 492 438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18	218	764 618	44 562 898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38	243	223 383	66 615 946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36	295	38 664	77 675 949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0	422	937 935	136 027 782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0	367	3 635 967	119 257 882
总计	8 218	3 694	1 485 189 381	931 707 487

- a 根据登记日期确定的每个报告期登记的数量,包括临时案例。
- ^b 包括登记和撤销登记的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到本报告期结束时,在 353 个活动方案中共列入了 2,818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其中在本报告期内列入了 32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在上一个报告期内列入了 58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
- 。 在报告期内完成发放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一项活动可能会在多个报告期内发放核证减排量。3,694 这一总数反映了最近报告期结束时获得核证减排量的所有活动。
 - d 包括临时核证减排量和长期核证减排量。
 -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临时措施期间提交了32个临时案例,包括24个项目活动和8个活动方案。
 - 9. 这一期间发放的核证减排量数量为122.893.849。

B. 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的运作

- 10. 根据 CMP 17 的任务, ⁴ 理事会审议了概念说明"允许提交与临时措施之下造林和再造林活动有关的申请的可行性",并一致认为,允许提交临时措施之下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登记、发放和更新申请在技术上不可行。
- 11. 理事会同意考虑制定一项程序,供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持有合格核证减排量的项目参与者和缔约方申请在 2024 年将合格核证减排量转让至第六条第四

4 第 2/CMP.17 号决定, 第 7 段。

款机制登记册。理事会将在提交 CMP 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关于申请将合格核证减排量转让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的程序的执行情况。

12. 理事会第 118 次和第 119 次会议审议了概念说明"与清洁发展机制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有关的问题"。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的提交申请程序开始运作起,5 理事会停止接收临时措施下的申请。此外,理事会修改了关于临时措施的澄清,并发布了对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监管文件的修正意见,以反映与《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结束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有关的指导意见,6 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监督机构通过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的标准和程序。

13.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秘书处已收到了 88 份过渡申请(72 个项目活动和 16 个活动方案)。

三. 本报告期内的工作

14. 本章介绍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的工作。7

A. 裁决

1. 认证

15. 2个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到期,2个申请实体获得认证。因此,截至2023年8月31日,审定和核实项目以及核证减排量的指定经营实体数目为28个,与上一个报告期相同。4个实体申请了认证,正在等待结果。理事会重新认证了3个指定经营实体。理事会建议在CMP18上将附件所列实体指定为所示部门范围的经营实体。理事会重新认证了2个指定经营实体,延长了3个指定经营实体的重新认证。此外,3个指定经营实体成功完成了定期监督评估,4个指定经营实体成功完成了业绩评估。

16. 理事会第 117 次会议审议了概念说明"不活跃的指定经营实体",并商定继续在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公布不活跃的指定经营实体名单。

2. 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登记以及核证减排量的发放

17.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发放了 122,893,849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本报告期内共发放了 61,807 个单位长期核证减排量,没有发放临时核证减排量。因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发放了 2,416,896,868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其中包括 2,396,079,331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19,898,977 个临时核证减排量单位和 918,560 个长期核证减排量单位。

18. 在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不包括临时核证减排量和长期核证减排量),第一承诺期发放了 1,472,279,111 个单位,第二承诺期发放了 923,800,220 个单位。在发放的临时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第一承诺

⁵ 根据第 2/CMP.17 号决定,第 5 段。

⁶ 第 2/CMP.16 号决定, 第 6 段。

⁷ 另见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会议报告,可查阅 https://cdm.unfccc.int/EB/index.html。

期发放了 12,405,185 个单位,第二承诺期发放了 7,493,792 个单位。在发放的长期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第一承诺期发放了 505,085 个单位,第二承诺期发放了 413,475 个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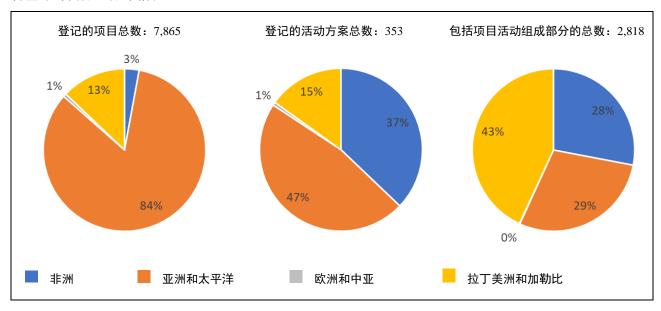
19. 表 2 显示了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提交和完成的登记和 发放相关申请的数量。下图显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登记的项目活动、活动 方案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在《气候公约》各区域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表 2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清洁发展机制下提交的申请数量

申请	提交的 申请数 a	已完成的 申请数 b	处于临时状态的 申请数 °
项目活动:登记	7	9	9
活动方案:登记	6	2	2
项目活动:发放	416	445	41
活动方案:发放	55	74	1
项目活动:延长入计期	55	79	36
活动方案: 延长活动方案期	4	9	4
活动方案: 延长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入计期	32	32	13
登记后变更	88	54	不适用
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列入	75	75	75

- a 包括已提交的申请和因材料不全而重新提交的申请。
- b 包括本报告期内提交的已登记、已撤销或已驳回的申请,以及本报告期之前提交并在本报告期内进入受理通道的申请。
- 。 包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入计期、活动方案期或监测期提交的申请。已经完成对这些申请的分析,如果它们符合第 3/CMA.3 号决定规定的过渡条件,就可以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在《气候公约》 各区域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20.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为 3,596 个项目活动和 98 个活动方案发放了核证减排量; 所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68,439,129 个单位是为活动方案发放的。

- 21. 在本报告期内,有 39 周,启动项目登记和发放核证减排量的评估等待时间不到 15 天,符合理事会和 CMP 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有 13 周(2022 年 9 月、10 月和 11 月以及 2023 年 1 月、2 月、3 月、5 月、7 月和 8 月),等待时间超过了15 天,这是因为提交申请的数量和业务紧急情况都急剧增加。
- 22. 核证减排量交易详情,包括转入以及自愿注销和管理部门注销情况,见表 3。

表 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完成的交易

	截至 2	023年8月31日		2 年 9 月 1 日至 23 年 8 月 31 日
交易类型	交易总数	单位总数	交易总数	单位总数
发放	12 513	2 416 896 868	486	122 893 849
转入适应基金账户的收益分成	12 107	46 832 815	468	2 343 495
内部和外部转入	20 011	2 005 140 932	318	94 321 811
从适应基金账户转入附件一所列 缔约方登记册的交易	417	34 389 983	15	1 325 507
自愿注销 a	26 333	163 497 417	4 697	31 644 636
管理部门注销	6	1 035 475	0	0
强制注销	2	489 229	0	0

- a 直接通过秘书处或通过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启动。
- 23. 在清洁发展机制的整个运作过程中,理事会收到了 24 项关于自愿注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的申请。
- 24. 关于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更多数据,可查阅清洁发展机制网页。8

3. 收益分成

25. 登记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和发放核证减排量时,应向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缴纳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分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在开始对发放申请进行完整性检查之前缴纳收益分成。因此,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尚未支付的应缴收益分成总额自 2018 年 8 月达到峰值以来有所下降。为鼓励申请方为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发放申请支付仍未缴付的收益分成,理事会也是在 2018 年引入了部分付款办法,最多可分三期付款。后来于 2020 年 7 月取消了三期限制。在报告期内,对 19 个项目活动采用了部分付款办法,共计 150 万美元,这使得自采用这一办法以来通过部分付款从 75 项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中收回的总额达到 720 万美元。

⁸ http://cdm.unfccc.int/Statistics/Public/index.html.

B. 监管事项

1. 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

26. 2015年9月,理事会启动了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9 平台允许项目参与方向公众出售核证减排量,供自愿注销,并向认购者发放注销证书。该平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支持线上和线下支付。

27. 理事会第 117 次会议注意到就该平台进行的分析,并注意到秘书处将根据要求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作为定期更新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理事会将继续营运该平台,确保审慎利用资源。

28. 2023 年 8 月 31 日,平台上有 62 个项目共提供了 240 万以上核证减排量单位,每个核证减排量单位的价格在 0.9 至 25 美元之间。迄今为止,100 个账户已通过该平台完成销售,代表了 206 个项目和活动方案。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已访问该平台,有 194 个国家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已完成注销。

29. 自 2018 年该平台升级以来,通过其注销的核证减排量数量大幅增加,已达到 1,107 万个核证减排量单位。在本报告期间,注销的核证减排量数量继续增加,通过 3,413 份订单注销了 3,846,345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见表 4)。

表 4 平台上各报告期内注销的核证减排量

时期	交易总数	核证减排量总数
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8月31日	814	40 049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713	105 376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1 025	194 968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4 680	622 176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3 972	1 077 254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3 101	1 659 998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 893	3 525 245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 374	3 846 345

2. 推广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

30. 理事会第 116 次会议审议了联合国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的拟议宣传活动,并同意仅通过点击付费活动继续开展宣传工作。点击付费活动从 2023 年 1 月持续到 5 月。

31. 秘书处协助联合国系统通过减排和使用核证减排量抵消排放量来实现碳中和,并与环境署合作鼓励其他国际组织采取类似行动。2018年,联合国系统约96%的排放量用了核证减排量进行抵消,2019年和2020年该比例分别增加到97%和99%。

3. 认证制度

32. 涵盖第十八个监测期(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的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监测报告第二次迭代以及涵盖第十九个监测期(2022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报

⁹ https://offset.climateneutralnow.org/.

告第一次和第二次迭代已根据"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监测"程序(04.0 版)发布。涵盖第二十个(2022年5月1日至8月31日)和第二十一个(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监测期的报告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迭代已根据该程序05.0 版发布。

- 33.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举行了指定经营实体第 60 次电话会议,讨论理事会会议的结果,并澄清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包括豁免指定经营实体的强制性现场访问和指定经营实体的绩效监测。
- 34.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一次指定经营实体校准讲习班, 计划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再举行一次,以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能力,并提供机会 分享理事会批准的清洁发展机制新规章下的审定和核查经验。
- 35.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波恩举行了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家名册主任审评员校准研讨会,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第 93 次会议同时举行; 计划另举行一次此类研讨会,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第 96 次会议同时举行,向主任审评员介绍最新的清洁发展机制规章。
- 36. 理事会通过了对"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第 16.0 版的修正案,并立即生效,规定付给清洁发展机制评估小组成员的每日费率与付给理事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成员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专家名册成员的每日费率一致。

4. 方法标准

- 37. 理事会通过了"AMS-III.BQ.: 氢燃料电池汽车"方法,用于旨在引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的项目活动,以取代使用化石燃料或同等容量电力的基线车队车辆。
- 38. 理事会批准了对下列方法的主要修订:
- (a) "AMS-III.R.: 从家庭和小农场的牲畜和粪肥管理中回收甲烷",修订后的版本阐明了沼气池系统的监测要求,涵盖沼气池的散逸性甲烷排放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方法的使用,并修订了标题(原标题为"家庭/小农场农业活动中的甲烷回收");
- (b) "ACM0002: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经修订后扩大了其中所述方法的范围,将电池储能系统包含在内。
- 39. 理事会批准了对"TOOL27: 投资分析"的修订,其中更新了有可用数据的国家的权益成本默认值,并包含编辑和结构上的改进。
- 40. 理事会拒绝了关于"TOOL07: 计算电力系统排放系数的工具"的拟议修订 "REV_TOOL_0005: 纳入统一的国际金融机构默认电网排放系数"的请求。理 事会请清洁发展机制方法问题专门小组编写一份情况说明,供其今后的会议审 议,其中应简要分析,与国际金融机构技术工作组使用的方法相比,在应用 TOOL07 时,可能导致运行系数和建立边际排放系数数值差异的因素;该工作组 建议修订 TOOL07,以确保通过使用 TOOL07 确定的电网排放系数是保守的和广泛适用的。然而,理事会并不打算对 TOOL07 进行任何重大修订。
- 41. 理事会请清洁发展机制方法问题专门小组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下列方法,以 阐明符合条件的节能照明技术。此外,理事会请方法问题专门小组评估不同的紧 凑型荧光灯技术作为项目技术的资格(例如,考虑处置的额外性方面和环境影响),并在必要时提出限制:

- (a) "AM 0046: 向住户分发节能灯泡";
- (b) "AM 0113: 向住户分发紧凑型荧光灯和发光二极管灯";
- (c) "AMS-II.C.: 特定技术的需求方能效活动";
- (d) "AMS-II.J.: 高效照明技术的需求方活动";
- (e) "AMS-III.AR.: 用发光二极管灯/紧凑型荧光灯照明系统取代化石燃料照明"。
- 42. 理事会审议了关于为可用于清洁烹饪相关方法的不可再生生物质部分制定准确和可靠的特定区域默认值的信息,并请清洁发展机制方法问题专门小组以科学研究为基础,在国家以下和区域层面聘请外部专家。理事会强调,此类默认值应与"TOOL30: 不可再生生物质部分的计算"中所载方法一致。在这方面,理事会请专门小组根据其开展的工作编写一份概念说明,供理事会今后的会议审议。理事会还请专门小组根据在默认值方面开展的工作,在需要进一步澄清和/或修订 TOOL30 或相关方法或工具的内容时,提出对 TOOL30 和/或相关方法或工具的修订建议。
- 43. 理事会请清洁发展机制方法问题专门小组根据基于方法问题专门小组建议, 分析和审议对基于方法问题专门小组之建议的下列方法和工具的可能修订(例 如,处理沼气池的散逸性甲烷排放和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方 法):
 - (a) "AMS-III.R.: 家庭/小农场农业活动中的甲烷回收";
 - (b) "AMS-III.D.: 动物粪便管理系统中的甲烷回收";
 - (c) "AMS-I.I.: 家庭/小用户的沼气/生物质热能应用";
 - (d) "TOOL14: 厌氧消化池的项目和泄漏排放"。
- 44. 理事会请清洁发展机制方法问题专门小组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AMS-III.AU:通过调整水稻种植中的水管理做法减少甲烷排放量"这一方法,基于已发表的文献确定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将其纳入修订中。
- 45. 理事会审议了与方法草案、方法工具和其他方法标准的编辑质量、清晰度和一致性有关的工作的最新情况,并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理事会请秘书处进一步加强措施对所有方法产品进行编辑改进,特别是在审查方法产品时聘用技术编辑并纳入质量控制程序。

5. 标准化基准

46. 理事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标准化基准的制定、修订、澄清和更新"程序,其中包括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为经修订程序的附录 1 所列指定经营实体编写评估报告提供资金支持的模式。理事会商定 12 个月的预算为 200,000 美元。

6. 可持续发展工具

47. 2014 年,秘书处以网页界面的形式推出了可持续发展工具,供项目参与方在自愿基础上系统地报告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连带效益。2018 年发布了可持续发展工具的改进版本。¹⁰

48.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通过在线界面自愿发布的可持续发展说明报告共 76 份,本报告期内无一份发布。

7. 与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

49. 关于 2022 年利益相关方与理事会和秘书处沟通情况的报告已经公布。¹¹ 通过改进监管、参考现有规则和要求以及逐案考虑申请,解决了许多利益相关方的关切。

C. 国际金融机构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供资和利用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作为工具用于其他用途的备选方案

50. 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金融机构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供资和利用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处向理事会通报任何必要的最新情况,并相应调整有关费用或资源。

D. 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状况

1. 支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 51. 理事会通过秘书处继续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包括以下列方式:
- (a) 与区域合作中心及其伙伴一起,就符合资格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向第 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的相关事项,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举办一系列网络研讨 会; ¹²
- (b) 在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区域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上,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接触,并促进其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互动; ¹³
- (c) 理事会第 116 次会议和区域气候周期间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联合主 席接触:
- (d) 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更新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联系方式。¹⁴

¹⁰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dcmicrosite/Pages/SD-Tool.aspx。

¹¹ 可查阅 https://cdm.unfccc.int/EB/report/。

¹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about-us/regional-collaboration-centres/2023-webinar-series-on-article-6-of-the-paris-agreement。

¹³ 见 https://unfccc.int/ACW2023。

¹⁴ https://cdm.unfccc.int/DNA/bak/index.html.

2. 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

- 52. 秘书处在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¹⁵ 范围内,协调各个核心伙伴和区域伙伴及各个支持组织的活动。¹⁶ 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组织的大多数活动都是在区域气候周范围内举行的。
- 53. 2023年非洲气候周于9月4日至8日举行,由肯尼亚政府主办。17
- 54. 理事会谨此感谢肯尼亚政府主办 2023 年区域气候周,也感谢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和合作组织继续在碳市场和机制(包括清洁发展机制)领域开展工作。

3. 区域合作中心

- 55. 各区域合作中心¹⁸ 与当地和区域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及区域合作中心托管 伙伴机构¹⁹ 合作,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分布状况。这项工作包括:
 - (a) 为现有项目活动提供直接援助;
 - (b) 在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和标准化基准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
 - (c) 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可持续发展工具;
 - (d) 促进使用清洁发展机制和核证减排量作为发展和气候战略的一部分;
 - (e) 国际金融机构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供资和利用;
 - (f) 支持符合条件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
- 56.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区域合作中心直接为发展中国家超过 1,742 个清洁 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提供了支助,其中有 259 个项目和活动方案已通过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向前迈进了一步或多步,另有 128 个项目已进入清洁发展 机制的受理通道;还支持制订了 346 项标准化基准,其中有 57 项已获理事会批准;此外,区域合作中心答复了利益相关方提出的 18 项关于澄清清洁发展机制要求的询问(东非和南部非洲 6 项,西非和中非 6 项,拉丁美洲 5 项,南亚 1 项)。
- 57. 区域合作中心 2022 年度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²⁰ 区域合作中心的另一份报告记录了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活动,可在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查阅。²¹

¹⁵ 见 https://nfpartnership.org/。

¹⁶ 核心伙伴:开发署、环境署、气候公约和世界银行集团。区域伙伴: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亚洲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开发银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美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支持组织: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国际排放交易协会、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拉丁美洲能源组织和环境署哥本哈根气候中心等。

¹⁷ 见 https://unfccc.int/ACW2023。

¹⁸ 见 https://unfccc.int/about-us/regional-collaboration-centres。

¹⁹ 西非开发银行,洛美;东非开发银行,坎帕拉;向风群岛研究与教育基金会,圣乔治;环境署,巴拿马城;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曼谷。

²⁰ https://unfccc.int/RCCs-annual-report-2022.

²¹ https://cdm.unfccc.int/EB/report/.

E. 宣传和外联

- 58.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宣传和外联活动侧重于:
- (a) 在利用市场和机制这一更广泛背景下,宣传清洁发展机制的用途、益处以及经验教训:
 - (b) 加大使用核证减排量进行自愿碳抵消(见上文第三章 B 节第 3 小节)。
- 59. 为培养对清洁发展机制的需求和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而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气候公约》传播渠道传播 5 则新闻,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焦点网页和通讯。
- 60. 其他活动包括继续开展搜索引擎营销活动,目的是提高对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的认识,并推动其访问量。

四. 治理和管理事项

- 61. 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定期举行了会议。此外,秘书处还组织了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会议以及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会议,并与利益相关方举办了讲习班。
- 62. 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和方法问题专门小组各举行了三次会议。²² 造林和再造林活动工作组以及二氧化碳捕获和封存工作组没有举行会议,但两个工作组的成员任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63. 理事会第 118 次会议任命了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和方法问题专门小组 以及登记和发放小组的下列成员:
- (a) 认证专门小组的五名专家,任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b) 清洁发展机制方法问题专门小组的 10 名专家,任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 (c) 登记和发放小组 22 名专家,任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64. 理事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支助结构的职权范围"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属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成员的甄选和业绩评价"程序,反映了理事会将清洁发展机制方法问题专门小组成员人数减至 10 人的决定。
- 65. 理事会注意到与其专门小组、工作组和名册专家的工作有关的行政事项,包括更新的每日费率。

A. 执行理事会成员

66. CMP 17 选出了理事会的新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填补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 2023 年,理事会由表 5 所列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

²² 见 https://cdm.unfccc.int/Panels/index.html。

表 5 2023 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候补成员	提名国
Amjad Abdulla ^a	Omar Alcock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Julio Moises Alvareza	Syed Mujtaba Hussain ^a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El Hadji Mbaye Diagne ^b	Rachid Tahirib	非洲国家
Piotr Dombrowicki ^{b, c}	Anna Romanovskaya ^{a,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Stella Gama ^a	Sonam Tashi ^a	亚洲一太平洋国家
Diana Harutyunyan ^{a, c}	Nataliya Kushko ^{a, c}	东欧国家
Lambert Schneider ^b	Kiyoshi Komatsu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Spencer Linus Thomas ^b	José Domingos Miguez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Sirous Vatankhahb	Hyun Jung Park ^b	亚洲一太平洋国家
Frank Wolke ^b	Olivier Kassi ^b	西欧和其他国家

- a 任期两年,于 2025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结束。
- b 任期两年,于 2024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结束。
- 。 有待 CMP 17 提名。在适用情况下,现任成员或候补成员将继续任职,直至区域组/提名组提名继任者。

1.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 67. 在理事会第 117 次会议上,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Lambert Schneider 当选理事会主席,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 Spencer Linus Thomas 当选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将于 2024 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²³
- 68. 理事会对离任的主席 Omar Alcock 和副主席 Frank Wolke 在 2022 年对理事会的卓越领导表示感谢。

2. 执行理事会会议

69. 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见表 6)。理事会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辅助文件以及载有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商定意见的报告,均可在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查阅。²⁴

表 6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召开的会议

会议 ^a	日期	地点
理事会第116次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	埃及沙姆沙伊赫,与 CMP 17 同时 举行
理事会第117次会议	2023年3月22日至24日	波恩
理事会第118次会议	2023年5月30日至6月1日	波恩,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 同时举行
理事会第119次会议	2023年9月25日至27日	波恩

^a 理事会第 120 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与 CMP 18 同时举行。

²³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2条。

²⁴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3. 与各论坛及利益相关方的互动

70. 理事会及其支持机构继续与清洁发展机制利益相关方合作,包括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并在理事会第 116 次会议上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联合主席互动,在理事会第 116、第 117 和第 118 次会议上,通过与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主席互动而与指定经营实体互动。

71. 利益相关方有机会通过与秘书处和理事会沟通,就清洁发展机制规则的制订和执行工作发表意见,并寻求对上述规则的澄清。

72. 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就理事会每一次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草案发表意见,并响应理事会的号召,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就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政策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理事会允许登记过的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73. 理事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题为"清洁发展机制的经验在推出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方面可发挥的潜力"。²⁵

74.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成员举行了第 60 次指定经营实体电话会议,讨论理事会会议的成果,并就理事会作出的决定提供澄清,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一次指定经营实体校准讲习班,旨在促进加深理解,并为指定经营实体提供机会,分享理事会批准的清洁发展机制新规章下的审定和核查经验。

4. 清洁发展机制的财务状况

75. 理事会继续通过审慎管理获得的收入和积累的储备金,以确保日后有能力履行承诺。²⁶

76. 理事会第 113 次会议批准了《2022-2023 年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²⁷ 以及 2023 年相关预算,总额为 1,400 万美元,比 2022 年批准的预算 1,530 万美元减少了 130 万美元(或 8.5%)。

77. 《2022-2023 年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列入的 2023 年预计收入为 900 万美元。表 7 比较了 2022 年和 2023 年 1 月至 8 月这八个月期间清洁发展机制的收入状况: 2023 年收到的费用为 710 万美元; 2022 年这一数值为 1,850 万美元。2023 年收到的费用占 2023 年预计收入 900 万美元的 78.6%,低于表 8 所示的支出。

²⁵ 见 https://seors.unfccc.int/seors/reports/archive.html。

²⁶ 根据第 4/CMP.10、第 6/CMP.11、第 3/CMP.12 和第 4/CMP.14 号决定。

²⁷ 清洁发展机制 CDM-EB112-A01-INFO 号文件(02.0 版本)。

表 7 清洁发展机制 2022 年和 2023 年 1 月至 8 月八个月收入状况比较 (美元)

类别	2022ª	2023 ^a
上年结转(A)	43 003 477	37 131 025
收费收入		
登记费 b	_	_
收益分成 ^c	18 423 398	6 966 242
认证费	37 475	37 480
认证程序相关费用	56 881	71 692
小计(B)	18 517 754	7 075 413
共计(A + B)	61 521 231	44 206 438

a 不包括 4,500 万美元的储备金。

78. 表 8 对 2022 年和 2023 年清洁发展机制预算和支出状况进行了比较。2023 年 1 月至 8 月这八个月期间的支出为 860 万美元; 2022 年这一数值为 850 万美元。2023 年的支出率低于这一期间的预期线性支出率 66.7%,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更接近线性支出率。

表 8 清洁发展机制 2022 年和 2023 年的预算和支出情况比较

	2022	2023
预算(12 个月)(美元)	15 316 362	14 008 154
支出(前8个月)(美元)	8 545 305	8 629 076
支出占预算的百分比(%)	55.8	61.6

5. 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79. 理事会建议 CMP:

- (a) 注意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包括应 CMP 17 的要求开展的工作;
 - (b) 指定经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附件)。

b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37 段的规定,此项费用基于第一入计期核证减排量的年均发放量,计为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年均减排量低于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免缴登记费,且需缴费用的最高限额为 350,000 美元。此项费用被视为预缴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开支。

[°] 在发放核证减排量时缴纳:在特定日历年内申请发放的前 15,00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每个单位 0.10 美元,超出 15,00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的部分每个单位 0.20 美元。

Annex

Entities accredited and provisionally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nglish only]

Name of entity	Sectoral scope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ureau Veritas India Pvt.Ltd. (BVI) ^a	1-5, 7-10, 12-15
CEPREI certification body (CEPREI) ^a	1–5, 8–10, 13, 15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QC) ^a	1–15
CTI Certification Co., Ltd. (CTI Certification) ^a	1–15
GHD Limited (GHD) ^b	1, 4–5, 8–10, 12–13
Korea Energy Agency (KEA) ^b	1, 3, 4–5, 7, 9, 11–15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mall Innovative Enterprise "NES Profexpert" (NES) a	1, 3–5, 10, 14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Pony Test) ^a	1–15
TÜV SÜD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TÜV SÜD) ^a	1, 3–5, 7, 10, 13–15

^a Accreditation granted for five years.

^b Voluntary withdrawal of accreditation in its entirety.